

性別平等故事獎申請表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方案名稱	容積移轉融合性別平等促進城市發展
評審指標		內容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2 分)		女性申請人考量容積移轉申請後提供之公共設施應更加性別友善	
故事之完整性 (2 分)		引導申請人如何完成申請容積移轉申請，配合專業建築師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於建築及公園規劃設計	
故事之感人程度 (1 分)		申請人因此提供符合市民需求的公共設施	
故事之啟發性 (2 分)		容積移轉不只是蓋高樓，也負有回饋社會的責任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 (2 分)		協助申請人辦理容積移轉、完成公共設施捐贈	

- 衡量標準共分 5 項，請依上述項次簡要說明，故事總字數至少應有 3,000 字(含)以上。
- 以真實案例為限。

性別平等故事獎

機關名稱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題	容積移轉融合性別平等促進城市發展
本文內容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一直致力於推動城市發展與性別平等，以下是一個關於容積移轉與性別平等的小故事： 某日，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接到了市民的詢問，表達希望可以進行容積移轉的想法。申請人是一位年輕的女性吳小姐，她表示在臺南市區有一塊土地，和哥哥共有，有建商來接洽他們，她才知道有容積移轉這個東西，聽說辦理容積移轉可以讓房子蓋高一點，而她自己也很注重女性在生活空間的需求，有機會的話想住在一個具有綠建築概念、性別友善、環境優美的建築物，還希望能夠將這塊土地附近做一個社區公園，讓自己和周邊居民有一個日常遊憩、放鬆休閒、運動、交誼之用的場所。 都市發展局的工作人員接到吳小姐的詢問後，告訴她容積移轉的涵義，並不是每一塊土地都可以當作容積的接受基地，在「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裡面有規定，大多數申請基地以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居多，基地條件須考量面臨路寬、鄰接長度及面積，不同基地條件可移入的容積也不一樣，最多不能超過基準容積40%，若是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就不能當作容積移轉的接受基地了。 吳小姐：「可是土地和我哥共有，他說我不能申請，只有兒子才能處分土地，我哥哥還不知道我來詢問容積移轉的事情。」 同仁：「哥哥怎麼會這樣想？」 吳小姐：「我也不知道，我哥說爸媽以前就講過，土地是要留給他的，他又是老大，傳統上都是男性才可以處理家裡的財產，其實台灣人有根深蒂固的觀念，包括是兒子在拜祖先、跟爸媽同住、都是兒子在照顧爸媽…，所以財產普遍都會留給兒子，這點我也是從小就聽他們這麼說。最近有聽到我哥跟大嫂說猶豫要繼續放著，還是要做停車場出租，建商雖然來找過我們，我哥也還沒跟我討論過以後這塊土地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同仁：「財產男女分配不均的現象，雖然持續存在，需要時間、教育和文化的改變，不過近幾年來，男女繼承方面，已經有比較平等的跡象了，根據民法第1138條，不分男女，理應都有權利繼承父母的遺產，這是法律規定的。請問您當初有拋棄繼承嗎？」 吳小姐：「沒有，我和我哥各1/2，還好我哥也沒跟我吵這個，順利繼承了，當初我爸要看醫生，我也都有載他去、陪他，我哥也都有看到，不然好像有很多為了分財產大家都吵得很凶的新聞。」 同仁：「那您跟哥哥都有陪伴跟照顧爸爸啊！」 吳小姐：「爸爸老了行動不方便，他要去哪也會找我陪，或許是因為這樣我爸爸才會把土地也留給我，我也沒有特別跟他提財產分配的事情。」 同仁：「傳子不傳女的觀念漸漸改變了，法律只能給最基本的權利保障，但若想要治本，還是得推廣性別平等的觀念，才能真正落實兩性真平等，您的父親也是很疼您喔。」	

吳小姐：「家家有本難念的經，大概我哥還需要腦筋轉一下，我再想想怎麼跟他說比較好。」

同仁：「雖然您的哥哥誤會了，不過台灣整體上還是在逐漸朝向兩權平權的方向挪移，可以跟他說，只要土地符合容移要點規定的接受基地，你們兩位可以一起作為申請人，對他的權益也沒有損失，這個申請和性別無關，你的觀念很正確。」

吳小姐：「那我再回去跟哥哥討論看看，希望他會接受。想再請教，我在與鄰居閒聊時，鄰居說常常在信箱收到有土地代書、仲介寄發的傳單，說要收購家裡的道路用地，他們都覺得怪怪的，大家在懷疑不知道是不是詐騙耶？」

同仁：「您的鄰居說有人提出要向他們收購道路用地，大多也是因為辦理容積移轉，因為除了接受基地外，申請人須同時持有送出基地，是為了未來要捐贈給市政府。送出基地以道路用地為大宗，所以想要申請容積移轉的人，就會到處去找地主詢問，想要收集道路用地，以便辦理。而您所希望的塑造社區公園，也可以尋找公園用地當作送出基地來進行，將公園用地的產權移轉給臺南市政府。」

吳小姐：「那麼我該準備什麼資料呢？」

同仁：「首先請您先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確定您的土地位屬住宅區或商業區，有沒有符合容移要點的規定，有的話，再去購買公園用地、道路用地，當作送出基地，還要記得先去地政事務所辦理送出基地鑑界，主要是為了後續相關主管機關確認現場是否有占用情形。」

吳小姐：「原來還有這些細節，那如果有占用情形怎麼辦？」

同仁：「假如有占用情形，可以將它排除，或者選擇不要捐這部分，不足的部分再另外找地或繳代金。」

吳小姐「好，我了解了。」

同仁：「另外建議您可以尋找建築師事務所，因為除了辦理捐贈送出基地外，容積移轉案件都需要經過都市設計審議通過，這部分需要專業的建築師協助您。這裡是我們的申請表格，照規定檢附相關資料申辦，如果您以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做為送出基地的話，經工務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取得，您在收到容積移轉試算函的一年內，要完成捐贈送出基地、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否則將廢止好不容易拿到的試算函，所以如果同步進行，對您後續若有需要修正都市設計內容，時間上會較為寬裕。」

吳小姐：「謝謝你們，我學到很多，希望之後會有好的結果。」

吳小姐透過都市發展局了解容積移轉如何申請後，和哥哥討論商議容積移轉可以讓土地善加利用，決定一起申請辦理，經過詳細的評估和專業的規劃，也找了專業的代書和建築師事務所，先尋找收購適合的送出基地，才提出申請容積移轉，也將都市設計內容送審，她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將基地的退縮範圍留設人行步道，並注重綠化、增加草地、樹蔭、透水鋪面，提供安全、方便的步行和騎腳踏車路線，設施的考慮以讓生態豐富、增加自然元素為主，而他們捐贈的公園用地也為了確保性別平等，在規劃內容特別著重女性友善的設計。考慮到女性在城市中的需求和安全問題，例如在公園中增設照明設施、安全呼救設施、體育設施、無障礙環境，設立女性專用的休憩區、更衣室，以及在公園中種植花卉和草本植物，打造一個舒適、安全且充滿溫馨感的共融空間。都市發展局認為這個社區公園對於提升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和綠化環境有著積極正面的影響。

在容積移轉完成後，才可以申請建築執照，而這個社區公園將成為了當地居民的綠色之肺，吸引附近居民和遊客前來休憩和活動。未來希望對於附近的女性居民來說，這個社區公園可以成為她們放鬆心情、運動健身和與家人共度時光的重要場所。不僅如此，這個

社區公園未來也將規劃舉辦許多社區活動，例如農夫市集、親子活動和社區清潔、節日慶典等，讓居民能夠在這個社區公園中建立起更加融洽的社區關係，健全社區網絡。

此外，社區未來也會與當地的婦女團體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和資源分享，舉辦性別平等講座，提倡性別平等觀念，並提供相關資源給予社區居民，希望性別平等概念從空間落實到生活，包括提供性別友善、也特別考慮到不同性別和年齡層的公共設施和設備，例如女性專用的洗手間和哺乳室、性別友善廁所，並且歡迎居民來做義工，促進當地社區的凝聚力和互動，呈現社區文化的多元性，這份平等與尊重也讓公園同時存在運動休閒、教育、聚會、市集等功能，不同時段和相異的空間用途都是都市生活的一部分，使公園和居民生活交互建構，共享社區好空間、促進都市綠地發展品質。

透過容積移轉和性別平等的觀念結合，這個社區公園不僅成為了居民休憩和社區互動的場所，也成為了促進性別平等和社會包容的典範，展現了對於市民需求的關注和專業的規劃能力，更體現了對於性別平等和社會公正的承諾，大家都可以致力在建立一個公平、包容且性別平等的城市發展環境，確保城市發展不僅能夠促進經濟發展和城市現代化，也能夠照顧到所有市民的需求，包括性別平等的需求，互相尊重及伸出雙手幫助彼此，使城市成為一個更加公正和平等的地方，為臺南市的都市發展和社會進步做出了積極的貢獻。

備註：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一、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四、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 （一）公園用地。
-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四）綠地。
- （五）廣場用地。
-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七）計畫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
- （八）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取得之學校用地。
- （九）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 （十）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及同意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土地做為送出基地者，應經本府工務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作業標準。

五、接受基地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 （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2．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3．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

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 位於工業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2．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 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接受基地，其檢討臨接之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尚未開闢者，應於接受基地側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至已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接受基地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接受基地情形之一時，如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得擇一檢討。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如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面積及基地周長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 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 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接受地區之土地。

(三) 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四) 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五) 隔道路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如附圖一所示)

六、符合前點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四款第一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 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及第五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位於整體開發地區、面臨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都設會) 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並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前項第二款接受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二項面臨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係部分鄰接或隔有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對者，以鄰接或面對之部分為限適用前項規定。(如附圖二之一及二之二所示)

第一項位於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除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七、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八、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九、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

序之證明文件。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七)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 其他證明文件。

十、接受基地依第四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折繳代金。

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

第一項移入容積折繳代金之計算方式如下：

容積移轉代金金額＝(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

(一) 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後之地價，基地容積率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及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等加計折繳代金移入容積部分，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二) 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為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及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等，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

第三項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不得小於公告現值。

十一、移入容積之折繳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並經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審後採平均數評定，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二、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並公告之：

(一) 專業估價者遴選作業及建立名冊。

(二) 訂定估價報告書格式範本。

(三) 估價報告書協審、複審及爭議處理事項。

(四) 訂定估價師公會協審及專業估價者收費標準。

十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試算函，其有效期間為自發文日起一年。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間內辦畢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都市設計審議，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屆期未辦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容積移轉試算函。

填表說明：

1. 本表請以 A4 直式橫書 12 號字繕打，故事總字數至少 3000 字以上。

2. 衡量標準：

(1) 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含內容與題目)：20%

(2) 故事之完整性：15%

(3) 故事之感人程度：15%

(4) 故事之啟發性：25%

(5) 機關之資源投注情形：25%

(6) 以真實案例為限